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1〕89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信息系统密码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信息系统密码管理办法》经 2021 年 5 月 14 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信息系统密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防止网络、主机和系统的非授权访问,确保各信息系统不受侵害且安全稳定运行,促进各类密码妥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信息系统的用户密码和操作密码管理,以及以学校名义申请的云服务器及租赁的信息系统用户密码和操作密码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密码是指各类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相关账号及密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操作账号密码、信息系统用户登录密码、后合管理账号密码以及上述未列出的其他与学校信息系统相关的账号、密码。

第四条 各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及使用单位、部门是信息系统密码管理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信息系统管理员是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密码的设置

第五条 密码分为用户密码和操作密码,用户密码是用户登录信息系统时所设置的密码,操作密码是进入各信息系统的管理员密码。密码设置应具有安全性、保密性,不能使用简单的代码

和标记。密码设置不应是姓名、生日,以及重复、顺序、规律的数字和字母等容易被猜测的字符序列。

第六条 校内各信息系统管理员或用户获得初始化密码后必须尽快修改初始密码。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单位、部门要通过有效的手段督促并确保用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第七条 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单位、部门要按照要求对信息系统设置密码规则,并以明确的方式告知用户,以确保用户按照密码规则设置密码方可登录信息系统。密码设置规则:密码必须是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中的2种及以上组合、且长度不能少于8个字符,设置密码时应尽量避开有规律、易破译的数字或字符组合,要避免账号与密码相同,杜绝弱密码和默认密码。

第三章 密码的修改

第八条 校内各信息系统的用户密码要保持定期或不定期 修改(更换),确保密码强度,避免出现简单密码,以免造成安 全隐患。

第九条 校内各信息系统服务器和数据库的管理账号密码由系统管理员和数据库管理员设定、持有,并定期修改,以确保密码安全。

第十条 修改的密码需要按照本办法第七条中规定的密码规则设定,且不能与以往的密码重复。

第四章 密码的使用授权管理

第十一条 密码使用遵循最小范围知晓原则,严禁将各项密码告知与系统无关人员。对于校内各信息系统、服务器和数据库的管理账号密码,确因工作需要,需告知管理员之外人员的,应按程序请示相关领导,经上级领导批示后方可告知相应密码,一旦对方完成相应工作,直接责任人必须及时更改密码,确保密码安全。

第十二条 对于由系统开发商提供运维服务的学校相关信息系统,信息系统所在单位、部门必须与相关开发商和相应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按照本办法对密码管理提出明确而具体的要求,确保信息系统承载的信息及账号密码安全可靠。

第十三条 如发现密码有泄密迹象,管理员要立刻更换密码,同时及时报告本单位分管领导,严查泄露源头。

第十四条 对于擅自使用他人帐号进入有关信息系统的,视为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影响和后果的,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对当事人约谈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网信办提请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当事人处理;属于违法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五条 有关密码授权工作人员调离岗位,须履行密码交接程序,及时上交各项账户密码。相关部门负责人须指定专人接

替密码管理工作,并立即修改密码,删除原密码持有人员相应的管理账户。

第五章 密码的监管

第十六条 网络与信息中心要加强对信息系统密码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对存在弱密码现象的信息系统,由网络与信息中心下发整改通知,信息系统所在单位、部门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网信办约谈该信息系统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对落实密码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对学校造成影响的,由网信办对信息系统所在单位、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网信办提请学校处理。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造成师生数据泄露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处理。情节较轻且对学校没有造成影响的,由网信办约谈信息系统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或对该单位、部门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给学校造成影响的,由网信办提请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单位、部门或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属于违法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对于有危害公共安全、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 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公安、国家安全、 保密以及其他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网信办、

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2021年5月21日印发